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2026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2568号
受托方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投资种类	结构性存款
购买金额	0.40亿元人民币
产品期限	2026年6月1日—2026年6月29日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昆山泽轩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泽轩")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前提下,采取长短期结合的方式,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昆山泽轩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以上有效期限均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一、投资情况概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昆山泽轩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投资金额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人民币0.40亿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及昆山泽轩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1月22日印发的《关于同意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40号)的核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264,32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32.46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884,999,989.5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12,523,584.76元,扣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988,680.4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0,487,724.31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25年9月25日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5]第ZB1170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四)现金管理的投资方式

1、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026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2568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用直支行	结构性存款	28天	0.40亿元	保本浮动收益型	0.50-2.10	否	是	否

2、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已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2026年3月2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2026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2026年5月1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2026年5月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和2026年5月2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2026年6月2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含本次)为2.7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二、审议程序

2025年10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昆山泽轩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前提下,采取长短期结合的方式,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昆山泽轩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以上有效期限均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2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地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及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公司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2,000万元	70,429.83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88,557.1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2.5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因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系统集成")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事项,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系统集成提供担保金额为12,000万元,上述担保无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70,429.83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85.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79.5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5.50亿元,同时公司及子公司拟通过自有房产及土地等资产抵押进行融资业务。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对业务情况的预计。根据可能的变化,由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审批并调剂具体的融资担保事宜。调剂方式为被担保方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使用,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使用。调剂范围为公司所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包括期间新增子公司)。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系统集成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洪梦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561885689 8	
成立时间	2010-09-07	
注册地	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170号2幢3,4层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规划设计管理;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应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量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8,655.29	380,521.85
	负债总额	285,458.43	280,064.46
	资产净额	113,196.85	100,457.39
	营业收入	42,726.98	171,704.66
	净利润	6,489.46	12,249.4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

债务人: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

(2)在本合同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请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具体内容以《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

5、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是否有反担保: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新增的对外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88,557.12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2025年度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2.50%。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6-046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18日(星期四)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1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11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2026年06月1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登州路289号国家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研发大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议案2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并披露。

(2)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博虹实业有限公司以及朱红梅、朱红娟、朱敏娟、计高雄对议案2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06月12日(星期五),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登州路289号国家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研发大楼西楼8F,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李成浩,电话号码:0512—63573480,传真号码:0512—63552272,电子邮箱:tzzg x@jsessh.com。

公司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登州路289号国家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研发大楼西楼,邮政编码:215228。

6、会议召开时间、费用:会议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十届四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301",投票简称为"东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6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6月18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06月18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按照本单位(个人)意见代理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见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注:对于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指示,被委托人(有权□ 无权□)代表本人进行表决。(请委托人在权限的选项处打"√"。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则视为代理人无权代表委托人就该项议案进行表决。)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年 月 日,有效期限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6-045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202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主要内容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标准

1、独立董事按照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执行,每年15万元/人(含税);因履职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2、内部董事(指与公司之间签订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兼任的董事)依据其在公司所从事的具体岗位和担任的职务领取相应的薪酬,其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公司不另行发放董事薪酬和津贴,但经股东会另行批准的除外。

3、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和津贴,但经股东会另行批准的除外;因履职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4、内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依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内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中长期激励视公司经营情况和相关政策组织实施。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

二、其他事项

(一)上述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三)《关于202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对《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十届四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6-044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5月27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6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缪汉根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修订稿)》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2、审议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

《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缪汉根先生、计高雄先生回避本次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决定于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14:30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6)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6-029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2年5月12日 公告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11日和2022年6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2022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及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本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将本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由7.59元/股调整为7.39元/股。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调整事项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披露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2022年12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4991927)中所持有的5,364,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11月30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B885223686),过户价格为7.39元/股。过户股份共计5,364,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1.34%。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其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于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后分两期解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两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于2025年12月1日届满。

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同意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11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出售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出售完毕。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则,不存在信息敏感期买卖股票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规定尽快完成相关资产的清算和收益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6-031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2月30日~2026年12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24,48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28,795,293.9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7.24元/股~73.00元/股

注:本公告以截至2026年5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即395,976,049股为准。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8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024,48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3.00元/股,最低价为57.2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8,795,293.9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6-065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09日(星期二)13:00-14:45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02日(星期二)至06月0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nbmnh@menovophar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6年4月25日发布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6月09日(星期二)13:00-14:45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09日(星期二)13:00-14:45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姚成志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应高峰

独立董事:贝洪俊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6月09日(星期二)13:00-14:45,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02日(星期二)至06月0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nbmnh@menovophar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4-87916065

邮箱:nbmnh@menovophar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4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收储控股孙公司土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6年5月31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